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5645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陳正芬

被告 王泉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交上易字第24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5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被告王泉文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被告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民國108年5月31日修正施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刑之判決，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的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法院之判決主文應一併諭知被告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之旨。

惟第一審判決主文僅諭知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而未一併記載「無駕駛執照駕車」，於法不合，原判決未以此糾正第一審判決，並予撤銷，猶駁回檢察官於第二審之上訴，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二)、原判決量刑時，未就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一節予以審酌，致量刑過輕，不符比例原則。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惟主文究應如何記載所犯之罪，法未明文其格式，非不得由法院依具體案件之類型、避免冗贅艱澀而簡化裁判格式之趨勢等情形，而為繁簡不同形式之表達方式，只要主文之記載足以顯示被告所犯之具體罪名，而與判決理由之論罪法條相互呼應，能與其他罪名區別而無誤認之可能，尚非法所不許。倘被告所為，該當刑法分則之罪名，而其行為同時符合法定應予加重其刑之規定，縱其性質上屬於刑法分則之加重，而法院在審理時已一併告知被告所犯罪名及加重規定，俾被告知所防禦及答辯，而落實被告訴訟權之保障；在論罪科刑時，於判決理由欄一併載明被告所構成刑法分則之罪名及加重規定之旨，而於主文基於簡化裁判格式之原則，只記載刑法分則之罪名，未一併記載加重規定，則既主文與理由已相互呼應，亦能與其他罪名區別，自難遽指為違法。

本件原判決就被告上開犯行，業於理由欄載敘：被告於案發時，並無駕駛執照而駕車，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按係刑法分則性質之加重規定）、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致人於死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僅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名，容有未洽，然經原審審理時告知被告此部分所涉罪名（見原審卷第84頁），促其防禦及辯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等旨（見原判決第6至7頁）。又第一審判決理由欄，亦已敘明被告行為另應依上開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理由（見第一審判決第4頁），是第一審判決主文僅記載被告「犯過失致人於

死罪」，而未一併記載上開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規定之「無駕駛執照駕車」，然其主文與理由已相互呼應，而能與其他罪名區別，並無誤認之可能。故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對被告論罪科刑之判決，因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依上述說明，尚難任意指為違法。又第一審判決雖在論罪時漏列上開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加重規定，惟因其在科刑時業已審酌該加重規定，已如前述。則原審審理時告知被告該罪名，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而基於另一獨立罪名予以審判，且在論罪科刑時論敘說明，業已補正第一審判決之瑕疵。至於上訴意旨所指本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刑事判決，係指摘下級審在科刑時，始將上開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單純列為加重事由，係適用法則不當之旨，與本案並不相同，尚難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併予敘明。

檢察官上訴意旨(一)所云，無非係就顯然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之單純判決主文對所犯之罪表達方式，徒憑自己主觀之意見，而漫事爭論，難謂係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

五、關於刑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及酌定之應執行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資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本件原判決就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有期徒刑1年，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除適用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無駕駛執照而駕車肇事加重其刑）及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刑）等規定外，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包括被告過失重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被告迄未能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及賠償損害等情狀），詳加審酌及說明，既未逾越其所犯上開罪名，經依前揭規定加重、減輕其刑後之法定刑度，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難任意指為違法。

檢察官上訴意旨(二)所云，係就原判決在量刑時已予審酌之事項，仍認未充分評價其罪責云云，容有誤會，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綜上，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係依憑己見，就第一審判決主文對所犯之罪記載方式及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	法官	李	錦	樑
	法官	蔡	彩	貞
	法官	林	孟	宜
	法官	吳	淑	惠
	法官	邱	忠	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